

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與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 二、本校人員：係指本校支薪之教職員工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
- 三、本校資源：係指本校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四、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予他人。

第三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屬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研究成果，係指本校人員於下列情形下產生之研究成果：

- 一、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生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受前款以外之委託進行研發，所生之研發成果。

第四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非屬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發明(創作)人所享有。

本校人員應於前項研究成果完成時，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未為通知者，該研究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為。

本校研發處受前項通知後，將為調查確認，以判定其權利歸屬。

第五條 研發成果管理規範及評估機制：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與推廣，由研發處承辦，但有關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事宜，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產會)審議。若涉及移轉授權，由研發處依實際需要敦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評估，並將結果提報學產會核定。
- 二、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應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第六條 發明(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應檢具「專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依下列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

- 一、經學產會審核通過補助申請費用者，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委託專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 二、經學產會審核未通過補助申請費用者，發明(創作)人以本校為申請權利人辦理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創作)人自行負擔，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學產會審議是否由本校代為維護其專利，並報請校長核定之。其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三年內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三、專利核准後之前三年由本校維護者，第四年起每隔兩年由學產會邀請發明(創作)人決定是否繼續維護及其維護期間後，報請校長核定之。如其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項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由學校統一處理相關事宜，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因研發成果受侵害而收取之相關利益(包含但不限授權金、賠償金、和解金等)，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與推廣。

第八條 發明(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由本校委託事務所代辦申請專利時，發明(創作)人應無償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並協助事務所人員撰寫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 二、發明(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實施該發明之技術移轉、推廣應用。
- 四、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且應遵守以下處理原則：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亦應參考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之維護費、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稅金等相關成本；其中各項扣繳稅款，應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之。但因特殊需求，經學產會審議通過者，得無償授權。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移轉之研究成果屬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三、以授權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權國外廠商並於境外製造或實施：
 -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或能力者。
 - (二)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者。
- 四、前二款情形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之衍生案者，須事先敘明理由，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備查後，始得授權。

第十條 由本校以專利或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須向研發處提

出申請，經學產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出之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之部分後，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且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者：

(一)發明(創作人)：70%

(二)本校：30%

二、自費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權由本校維護者：

(一)發明(創作)人：80%

(二)本校：20%

三、自費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權由發明人自行維護者：

(一)發明(創作)人：90%

(二)本校：10%

四、由本校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

(一)發明(創作)人：80%

(二)本校：20%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產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